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姚国伟：原告六安市兆唐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国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皖1503民初11759号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以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5日)